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97號

原告 曾玉珠

被告 王星雲

趙震豐

葛千里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137號毀損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